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27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6 月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韦翠竹，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清，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鹿丽鸿，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 5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铁岭新城，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年）审计收费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万元。

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